

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党建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动基金会党建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为基金会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2020版）》、《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深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深圳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基本指标》（深组通〔2019〕16号）文件精神，结合基金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党支部。

第三条 基金会党建工作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强化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在关爱社会民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章 规范的事项

第四条 基金会党建工作管理办法规范以下事项：

(一) 组织职责管理；(二) 组织生活管理；(三) 党员培养管理；(四) 党风廉政管理；(五) 党务公开管理。

第三章 组织职责管理

第五条 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履行以下职责：

(一)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基金会党建工作，作为基金会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党建日常工作；

(二)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策、部署，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基金会的贯彻执行；研究制定基金会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完善党的工作制度，积极推行党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做好党员的发展工作，健全并不断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机制，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深入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扎实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经常性工作；

(四) 负责基金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等群众组织工作；

第六条 基金会党支部履行以下职责：

(一) 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工作，全面负责本支部的党建工作，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支部各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抓好分管党务工作；

(二) 根据上级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基金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职工群众，努力完成本支部所担负的任务；

(三)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与监督，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党

员素质，增强党性观念；

（四）加强党支部基础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求，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创新活动载体，增强工作活力，深入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扎实做好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经常性工作；

（五）听取群众对党员和党的工作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六）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党员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切实担负起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职能。

第四章 组织活动管理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就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情况和党组织内部的一些重要问题，以及相互间的思想、作风和工作问题，交换意见，沟通思想，谈心通气，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帮助，互相监督，统一思想。

第八条 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重要内容，“三会”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一课”是指按时上党课。

（一）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召开一次，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党员大会的内容由支部委员会在会前通知党员，一般要有党支部半数以上的党员参加方为有效；

（二）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

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骨干参加；

（三）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党小组会的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

（四）党课。上党课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一般每季度上一次党课，由各级基层党组织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和党员教育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章 党员培养管理

第九条 党员发展。党员发展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方针，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文件规定执行。党员发展和转正由党支部负责具体工作，二级党委（总支）或党群办公室负责审查，上级党委审批。

第十条 党员教育。党员教育的形式为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党支部根据集团党委的教育计划制定党员教育安排，学习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补充。党支部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具体学习时间、内容、形式、参加人员范围由党支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党员日常管理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党员组织关系。按照中组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党费收缴管理。党员应依据中组部相关要求，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年将党费收缴汇总后上缴上级党组织，并将每年的党费收缴、支出及使用情况书面报上级党组织；

（三）党员情况统计上报。每年各党支部按要求将党组织及党员信息统计情况上报党群办公室，由党群办公室审核

录入“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在上级党委指导下完成完整性检查。

第十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对全体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检查和评价每一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

（一）民主评议党员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的原则，每年评议一次；

（二）民主评议的内容是党章规定的党员的条件，具体内容应结合当前的形势、党的任务要求及单位实际进行确定和补充；

（三）评议结果的使用。对民主评议出的优秀党员，支部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突出的优秀党员报上一级党组织给予表彰；对不合格党员，应区别不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第六章 党风廉政管理

第十三条 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四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党的纪律。

第十五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加强党员的理想、宗旨、党风、党纪、廉政等方面的教育，着力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

第十六条 每个党员必须认真学习，坚决执行关于惩治腐败保持廉洁的有关规定。端正经营活动中的指导思想，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做到“放不失控”、“管不失策”。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严于律己，见利不忘义，有权不谋私。

第十七条 对党员、干部、员工进行思想和宗旨教育，

提高党员的党性观念，进行法纪教育，增强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进行反腐败教育，坚定党员清正廉洁，拒腐防变的决心，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第十八条 严格财经纪律，做到厉行节约，严格按财务制度办事。严禁大吃大喝、公款请客送礼、行贿、受贿、索贿，铺张浪费、私事公办等不良倾向。

第十九条 加强党员精神文明建设，移风移俗，禁止婚丧喜事大操大办及封建迷信活动，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提倡文明、健康、俭朴、科学的生活方式。

第七章 党务公开管理

第二十条 党支部按照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指导性目录指定的内容、范围、方式和时限进行党务信息公开，并报集团党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认真收集党员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

第二十条二条 党支部应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运用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深圳市佳兆业公益基金会。

附件 1:

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指导性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一、重大决议及落实情况	1. 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即时
	2. 党委工作计划、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3. 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二、思想建设情况	1. 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2. 党员教育活动计划和落实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3. 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4. 先进典型、优秀事迹的宣传报道	OA 专栏、微信公众号	内部	即时
三、组织建设情况	1. 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及调整情况	OA 专栏	内部	长期
	2. 换届选举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即时
	3.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4. 发展党员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即时
	5. 党费和党务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党员信息平台	全体党员	定期
	6. 开展党建主题活动情况	OA 专栏、微信公众号	内部	即时
	7. 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情况	OA 专栏、微信公众号	社会	定期
	8. 保障党员权利情况	党员信息平台	全体党员	定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形式	公开范围	公开时限
四、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1. 领导班子职责分工及调整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即时
	2. 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3.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意见收集、整改落实情况	党员信息平台	全体党员	定期
五、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	1. 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励、职称评定等事项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2. 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干部情况	OA 专栏、微信公众号	社会	即时
	3. 干部管理监督制度及执行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六、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	1. 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情况	OA 专栏、微信公众号	社会	定期
	2. 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处理情况	OA 专栏、微信公众号	社会	定期
	3. 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七、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1. 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及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OA 专栏、微信公众号	社会	定期
	2. 推进企业惩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八、党建工作考核情况	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	OA 专栏	内部	定期
九、其他事项	经党组织决定可以公开的其他事项	酌情	酌情	酌情

